

债券代码：242550.SH  
债券代码：242717.SH  
债券代码：242925.SH  
债券代码：243805.SH  
债券代码：244186.SH

债券简称：25 华福 G1  
债券简称：25 华福 G3  
债券简称：25 华福 K1  
债券简称：25 华福 G4  
债券简称：25 华福 G5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  
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人民币44.91215168亿元
法定代表人	黄德良
公司成立时间	1988年06月09日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5华福G1
债券代码	242550.SH
起息日	2025-03-10
到期日	2028-03-10
债券余额（亿元）	30
债券票面利率（%）	2.2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华福G3
债券代码	242717.SH
起息日	2025-04-11
到期日	2026-11-17
债券余额（亿元）	9.20
债券票面利率（%）	1.9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K1
债券代码	242925. SH
起息日	2025-05-13
到期日	2028-05-13
债券余额（亿元）	5
债券票面利率（%）	1.83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4
债券代码	243805. SH
起息日	2025-09-15
到期日	2028-09-15
债券余额（亿元）	20
债券票面利率（%）	2.1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5 华福 G5
债券代码	244186. SH
起息日	2025-11-10
到期日	2028-11-10
债券余额（亿元）	20
债券票面利率（%）	1.9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5 华福 G1”“25 华福 G3”“25 华福 K1”“25 华福 G4”和“25 华福 G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发行人名称变更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因华福证券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领取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三）本次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在本次变更后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5 华福 G1”“25 华福 G3”“25 华福 K1”“25 华福 G4”和“25 华福 G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5日